

证券代码：872765

证券简称：奥狮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有限合伙)接受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众会字(2025)第 0540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 5.5 所述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奥狮科技存货余额 2,105.00 万元，其中库存商品 1,270.05 万元，发出商品余额 834.95 万元。奥狮科技于 2024 年度进行了新 ERP 系统的切换，新系统中存货发出计价未完全按照会计政策确定的加权平均法计算。

由于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无法确定存货期末余额和 2024 年度营业成本的准确性，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作出调整，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二、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有限合伙)的上述审计报告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

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3、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，以期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